

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重大決議(1101228)

- 一、處分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713 地號等 2 筆房地案。
- 二、標得「高雄市小港區孔鳳段 80、81 地號」共 2 筆土地案。
- 三、取得新北市淡水區仁愛段 86 地號土地之 1/2 持份案。
- 四、擬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。
- 五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普通公司債保證案。
- 六、擬向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申請土地融資案。
- 七、向聯邦銀行高雄票金中心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增額事宜案。